

# 億保心穿II

## 汽機車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5.07.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5.12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25號函備查 108年12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2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14號函備查 107年12月06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7號函備查 108年03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9號函備查 108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04號函備查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0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1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死亡賠償責任、傷害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死亡慰問金



### 專案特色

- + 第三人傷害/財損責任，超額責任保障
- + 投保汽車任意險套裝組合，即享有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 貼心理賠服務+事故處理最安心+即時試算保費

### 免費下載登入新安e保網可即時試算保費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需依本DM投保規則及注意事項第2點之約定。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汽車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行駛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強制保險證號/同業卡號

###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要保人						
姓名：		法人之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法人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日) 手機：				電話：(日) 手機：						
地址：				地址：						
車籍資料(同行照)										
發照年月	製造年月	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承載限制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
			01 重型機車	02 輕型機車	03 自小客	22 客貨車	C.C.			
強制險保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任意險保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保障內容)									
	汽車					機車				
	強制型	超值型	精緻型	豪華型	自選型	基本型(一年期)	基本型(二年期)	加強型(一年期)	加強型(二年期)	超值型(一年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	-	-	-	-	-	-	●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200萬	-	-	-	-	-	-	-	-	●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00萬 2000萬	500萬 5000萬	1000萬 一億	萬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萬	50萬	50萬	萬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	-	100萬	200萬	300萬	萬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附加條款	每一人住院/每一事故住院 每一人身故/每一事故身故	5000元 10萬	5000元 10萬	5000元 10萬	元 萬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人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5人座車)	200萬 800萬	200萬 800萬	200萬 800萬	萬 萬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失能/死亡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350萬 10萬	350萬 10萬	350萬 10萬	萬 萬					
免費道路救援	-	V	V	V						
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簽名：_____ 受益人：_____；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受益人電話：_____ 受益人地址：_____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強制險保費：NT\$_____ 任意險保費：NT\$_____ 總保費：NT\$_____										

聲明事項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日期：_____		
	<p>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p> <p>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1. 業務員是否已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input type="checkbox"/>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input type="checkbox"/>車體損失保險丙式</p> <p>2.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備註：非透過車商保代通路投保者無須勾選。</p>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以下欄位由招攬單位填寫			保經代簽署
權責主管	核保/覆核	初核	輸入	經辦代號	收件日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分行代號/名稱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_____	業務員簽名(親簽)		

信用卡繳款(各家銀行信用卡皆適用)  
 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同意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他信用敗落之情事致無法扣繳保險費所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卡號：□□□□—□□□□—□□□□—□□□□  
 有效期限：至 月 年(西元)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保險費金額：新台幣 元  
 持卡人簽名：X ；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  兄弟姊妹  僱傭 (其餘人員恕不受理)  
 現金繳款(限彰化銀行櫃檯辦理)  
 銀行：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5210-01-66000-9-00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專案費率						
保險種類	超值型		精緻型		豪華型	
	年齡/性別/保險費	30至未滿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投保	6,896	6,441	8,667	8,010	9,990	9,210
一年無肇事	6,441	5,985	8,010	7,353	9,210	8,429
二年無肇事	5,985	5,528	7,353	6,696	8,429	7,650
三年無肇事	5,528	5,072	6,696	6,039	7,650	6,869

- 左列汽車保險費係依據自小客、自小客貨且年齡為30-60歲車主之參考保險費。
- 實際汽車保險費之計算，須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關買查詢之肇事等級紀錄、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關係條文第27條及第35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s://www.tnnewa.com.tw>

**專案特色**

免費下載登入新安e保網  
可即時試算保費



保費試算步驟：  
 1.備妥相關資料：姓名、ID(或統編)、出生年月日、車號、行照、投保內容。  
 2.手機免費下載登入新安e保網可即時試算保費

機車保險專案費率				
專案名稱/費率	重型機車保費		輕型機車保費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基本型(強制險)	658	1,200	424	735
加強型(強制險+駕駛人傷害險-單一事故)	1,088	2,004	854	1,539
超值型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新投保	2,386	/	1,432
	一年無肇事	2,256		1,375
	二年無肇事	2,126		1,317
	三年無肇事	1,997		1,259

- 左列機車保險費係依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之參考保險費。
- 實際機車保險費之計算，須依據「車種、關買查詢之肇事等級紀錄、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關係條文第27條及第35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s://www.tnnewa.com.tw>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 \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請問本次投保的保費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約金  定存解約免打折  其他 \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免打折或解約金之情形?  是  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 .....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

招攬分行： \_\_\_\_\_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 核准文號及險種介紹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賠償責任)

105.07.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5.12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對請求權之人，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25號函備查

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傷害保險金。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8年12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20號函備查

1. 傷害責任部份：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財損責任部份：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14號函備查

「單一保額型」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一保障型 (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

107年12月06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7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規定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第三人體傷、死亡慰問金)

108年03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9號函備查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二、第三人受傷住院逾三日，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8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04號函備查

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09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10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責。

## 新安東京海上理賠服務特色

### A.24小時0800客戶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800-050-119協助解決產險相關問題。

### B.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限投保任意險專業者，不含機車)

送油、送水、換胎、接電及20公里內免費拖吊救援服務。

### C.24小時事故現場服務(限投保任意險專業者，不含機車)

協助事故現場記錄拍照，當場完成理賠申請手續。

### D.事故現場處理三十分鐘內抵達(限投保任意險專業者，不含機車)

當事故發生時，只要客戶投保車體險或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客服中心在接獲通報後，即派遣專業人員儘速抵達現場，協助客戶處理各種狀況及辦理理賠手續。  
(偏遠地區、山區、尖峰時段等除外)

### E.參與傷亡法律訴訟不缺席

理賠人員全程陪同參與民、刑事訴訟庭及偵查庭，客戶請於開庭日三天前通知理賠人員並附法院公文書函影本。服務對象限有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戶。

### F.遠端勘估視訊系統(限特約服務車廠)

採用「遠端勘估視訊系統」進行理賠勘車服務，節省客戶等待時間。

### G.車險賠案申請、結案主動告知

理賠人員將於受理賠案及付款作業時，以手機號碼傳送簡訊，通知客戶最新訊息。

## 投保規則及注意事項

1. 本專業商品之汽車保險費率為參考費率，實際汽車保險費率須依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年齡、性別、車種綜合計算；強制險與任意險保險費計算，請至新安e保網進行保險費試算。
2. 凡投保超值型、精緻型、豪華型或自選型任意汽車保險費達3,000元以上者（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及單一事故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費）或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費達1,300元以上即提供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3. 自選型約定保險金額以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每人傷害100-900萬（十倍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20、30、40、50萬、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100、200、300萬為限，其餘附加險種保險金額以專業型保額為投保上限。乘客險投保人數需以整車承載人數扣除駕駛人計算之。
4. 本專業承保車種以下列為限，並以公路監理站所頒牌照種類為準。  
機車：輕型機車、重型機車（不包含大型重型機車）  
汽車：自用小客車、客貨兩用車。

## 投保作業流程

- 選擇任意險投保方案可至新安e保網；試算強制險及任意險保費
- 要/被保險人填妥要保書，並親自簽名
- 洽彰化銀行全省分行受理及繳交保險費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核保同意後隨即寄送保單及收據

##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警署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n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〇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〇)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n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

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  同要保人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

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